

钱包不翼而飞 民警连夜追回

彭梁平/文

“这些就是我的犯罪过程了,我真的是第一次作案……”南湖区公安分局新丰派出所讯问室里嫌疑人王某忏悔地说道。

1月18日凌晨1点39分,新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放在电动三轮车上的包被偷了。“我包里放了1900元的现金,三张银行卡还有一张6000元的存单,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啊。”受害人颜老伯,心酸得哭红了眼。

原来,颜老伯家住新丰镇杨庄村,平日里会到家门口附近的垃圾中转站,捡一些废品补贴家用。

就在当晚,颜老伯和往常一样在垃圾中转站捡废品,可是捡完废品回到家才发现,车上的包竟然不翼而飞了。

了解到具体情况后,民警沈红琴连夜展开调查,考虑到距离案发时间短,又是凌晨,此时路上

过往的人也少。

沈红琴回到所内,立即查看视频监控。一会,民警就锁定了一名行踪可疑的男子。然而该男子的活动轨迹在乌桥集镇附近就终止了。

此时,沈红琴立刻对该区域附近进行走访调查。

终于,在乌桥一网吧内将该名男子抓获。

在民警的追问下,犯罪嫌疑人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王某交代,自己来自河南,想到新丰镇找份工作,可一直没找到合适的。

案发当晚,王某由于身上的钱用完了,就打算到垃圾中转站捡点东西去卖。正巧碰到过来的颜老伯,王某怕被别人看见了笑话他,马上躲在了一旁。正好看到颜老伯三轮车的门没有关,便起了

歹念。

“我当时拿了东西,特别害怕,也不敢走,就躲在一旁的田里,看他把车开走了,才敢出来。没想到,还是这么快就被你们抓到了。”

目前,绝大部分赃款已缴获,而王某也将被治安拘留10日。

“真是谢谢你们了,警察同志。”拿着失而复得的钱款,颜老伯握着民警的手,连声感谢。

民警提醒,随着居民私家车拥有量逐年增多,一些驾驶人习惯将爱车停靠在路边,而钱包等贵重财物则随手放在车内,这就让一些不法分子有了“生财之道”。民警建议,司机们在路边停车时尽量选择停靠在周边有摄像头的路段,如需长时间停靠请将车内贵重财物取出,避免既伤车又丢财。

29名工人领回25万元欠薪



日前,虽然是雾霾天气,但是平湖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却并不受天气影响,人头济济,说笑有声,热闹非凡。原来,平湖法院执行干警在给29名新居民发放企业欠薪。

这29名新居民原是嘉兴港区某家具公司工人。2017年5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抵押了机器设备,厂房租期也到期了,公司最终被转让给他人。这次的公司经营变动导致这29名员工的工

资没了着落。与公司交涉失败后,这29名工人向港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港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家具公司向29名工人支付工资共计251341.9元。

因家具公司未在裁决指定期限内支付欠薪,这29名工人便于2017年9月14日向平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平湖法院执行干警多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希望公司主动履行付款义务。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现下公司倒闭,公司股东也不愿承担责任,执行过程中查封的财产已设有抵押权,即使拍卖也是无益拍卖,公司虽有到期债权,但几个债务人纷纷出逃,人去楼空,公司现在无资金可供发放欠薪。

就在执行干警与公司负责人协商的过程中,几个工人因临近岁末需回家过年,情绪激动,于2018年1月初几次前往港区政府聚集讨薪,要求公司立即付清欠薪,确保他们能回乡过年。“你们先消消气,不要太冲动,既然案子到了我们法院,我们一定会想办法帮你们把工资给要回来,让你

们安心回家过年。”为了稳定工人情绪,平湖法院执行干警联合港区劳动局进行劝说、安抚,向工人说明执行进展情况,让工人能安下心来。同时,执行干警加紧执行步伐,加大执行力度,督促公司法定代表人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向其说明不履行付款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慑于高压执行态势,最终履行了这29名工人工资的付款义务。

“来来来,我们一个个把钱发下去。”在平湖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执行干警耐心地向每个前来领取欠薪的工人发放现金支票,叮嘱他们保管好支票。每个工人脸上都洋溢着笑容,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岁末年初,为了维护农民工、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平湖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工作,集中执行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完善配套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执行效率。自2017年以来,平湖法院执结各类涉民生案件188件,执结到位661.5万元。

侵权灯泡未进入市场 仍要承担法律责任

去年9月底,海宁法院针对一起商标侵权案件作出了一审宣判,判决海宁一家照明公司停止侵害原告金先生(化名)注册商标的行为并赔偿4万元。

金先生,浙江临海人,注册了DICH TONG的商标,核准用于灯泡类产品。在2016年11月,他发现海宁一家照明公司生产的灯泡上标注了相同文字的商标,正运往销售商准备销售,经举报后,该批灯泡在运输途中被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后移交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处理。工商部门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查扣,并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去年7月5日,金先生针对该侵权行为向海宁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50万元(包含维权合理开支)。被告海宁某照明公司自知该行为确有过错,急于应诉。

经海宁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在本案中请求保护的“DICH TONG”商标,已经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注册,目前处于有效期限之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对该商标在依法核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专用权。根据法律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被告未经作为商标注册人的原告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

“DICH TONG”相同标识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

海宁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缺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海宁某照明公司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万元(含维权的合理开支)。

被告仅因生产了一批侵权商品,在被行政机关进行了罚款处罚后,同时还得向权利人作出合理赔偿,依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就赔偿数额,权利人还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薇/文